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4〕81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兵团城镇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试 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第七师天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兵团城镇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试点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综〔2024〕26号）以及师市住建局《2024 年七师城镇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试点项目补助资金分配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兵团城镇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试点项目补助资金 84.9 万元，专项用于既有住宅加装 5 部电梯，此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“2210108-老旧小区改造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关于推进兵团城镇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兵建发〔2024〕64号）以及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
2

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兵发〔2024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加强项目实施监管，规范经费支出管理，分账核算，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将有关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年12月11日

财政局

6627220013684

抄送：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年12月11日印发

附件1：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填报类型：项目

项目名称			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		
主管部门	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实施单位	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项目属性			兵团专项	项目期	2024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年度资金总额:	84.90	
			其中: 财政拨款	84.90	
	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通过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实施方案》实施本项目，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城镇既有住宅加装5部电梯工作。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辖区居民生活质量，提升辖区居民幸福感、获得感，切实为人民群众办好事、办实事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加装电梯数量		≥5部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	=100%
			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		=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	=100%
			项目完成时间		2024年12月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	≤84.9万元
			成本节约率		≤100%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社会效益指标		改善居民居住条件		有效改善
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提高辖区居民生活质量		有效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	≥90%